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王子丰

電話：06-2991111#8831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040471277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本府於104年5月19日以府法規字第1040471277A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法制處案陳貴局104年5月8日南市教特(二)字第1040447257號函辦理。
- 二、請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將旨揭辦法分別以府函函報行政院備查及臺南市議會查照，並副知本府法制處。
- 三、檢附「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辦法」部分條文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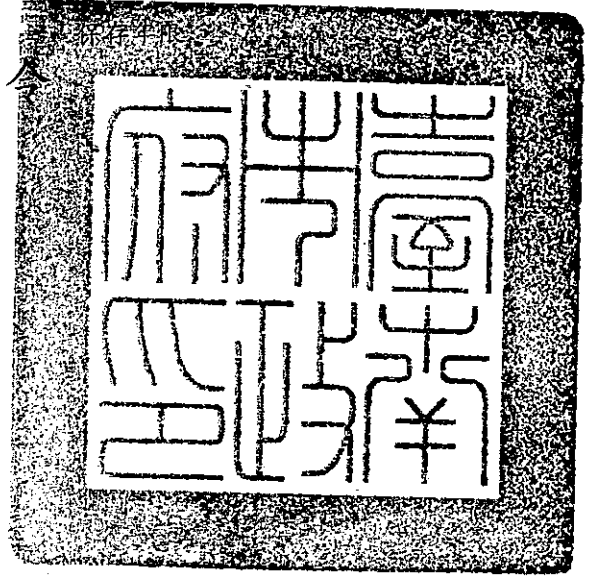
副本：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請刊登政府公報)、臺南市政府法制處(均含附件)

市長賴清德



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040471277A號
附件：



修正「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辦法」部分條文

市長 賴清德

裝

訂

線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高級中學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之範圍如下：

- 一、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市立幼兒園、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
- 二、經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私立幼兒園、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以下簡稱身障學生），指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以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就讀者。

第六條 學校對於身障學生之教學，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依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規劃彈性、多元、簡化及發展優勢能力之課程及評量，並因應學習需求提供相關輔具及其他支持措施。
- 二、教師依身障學生需求可透過適當分組，運用合作教學與多層次教學等多元教學策略，安排同儕接納與協助等班級經營措施，教導身障學生。
- 三、衡酌其學習優勢管道，彈性調整課程內容及考試評量方式，使身障學生能充分提升學習效率。各障別之學生，並得在家長同意及學校特推會審議下，適性調整課程內容。
- 四、普通班教師應與特殊教育教師合作，採用或研發符合身障學生發展需求之適性教材，並定期檢視其學習情形。
- 五、特殊教育教師得依學生需求，入班觀察協助或與普通班教師進行協同教學，提升身障學生在普通班學習成效。
- 六、就讀職業類科之身障學生，為發展潛能，依其教育需求提出申請，經學校特推會審議後，得跨科跨群組選修。
- 七、適性安排學生與一般學生共同參與校內外各種學習活動、競賽及證照取得。
- 八、協助安置於特殊教育班之身障學生優先排課，並兼顧其在普通班與特殊教育班課程銜接及完整性。

第十一條 身障學生之普通班教師，依法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之擬定與執

行，表現優良且有輔導紀錄可稽者，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敘獎。